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仲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仲堯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必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為合法。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逕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所為聲請即非適法。又所謂經受刑人之請求，無論受刑人於檢察官聲請前已為該項請求；或檢察官於聲請時，受刑人雖尚未為該

01 項請求，惟於法院為裁定前，受刑人已以書面或言詞向檢察  
02 官請求，均屬之。法院為裁定時，關於此一判斷聲請合法與  
03 否之要件，自應調查、審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9  
04 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  
06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所示之  
07 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12年9月13日確定日期  
08 之前，並以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3）犯罪事實  
09 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稽，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固非無見。惟  
11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  
12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  
13 「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符合刑法第50條第  
14 1項但書第3款所示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必須經受刑  
15 人請求，始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然卷內並無受刑人出具之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  
17 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檢察官本  
18 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2 法官 張宏任

23 法官 張明道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戴廷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5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3日	111年5月14日	111年9月26日至111年9

(續上頁)

01

				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緝字第570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緝字第5701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9841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4 號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4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55 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3日	113年12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4 號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4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55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3日	114年1月8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76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經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